

# 五大连池市团结镇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约翰 迪尔联合收割机出租方案

1. 永生村购买约翰迪尔 C440 收割机 1 台，总价 110 万，租赁期限定为 15 年，租金为总价 412500 元竞价承包，如按照挂牌底价交易则：自 2025 年至 2039 年竞拍底价为每年机器总价的 2.5%，每年折合人民币 27500 元，15 年共计金额 412500 元，如有溢价，则按上述比率进行交费。每次竞拍阶梯价格 1000 元，租赁成交并缴纳当年租金。
2. 承租方的租金逐年支付，签订之日缴纳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的租金在 10 月 1 日前必须一次性交齐，如有拖欠租金行为，永生村有权终止租赁。并向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交租金总价百分之十违约金。
3. 承租方租赁期间，保证为机车投保、检车，机车每年的各类保险费用由承租方负责按时缴纳，如承租方未按时投保，造成永生村租赁的机车或任何损失都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4. 永生村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引发的连带责任和任何法律责任。
5. 承租方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没有机车的所有权。
6. 租赁期间承租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附属机具；做好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7. 承租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在租赁机械发生毁损和灭失时，承租方应立即通知永生村，永生村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1）将租赁机械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2）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3）自然老化及正常磨损视为正常使用行为。

8. 承租方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任何原因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9. 承租方负责租赁机车租赁期间发生的运费及运输安全，承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

10. 参与竞拍资格及抵押条件：（1）、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优先竞拍。（2）、竞标人需提供超过或等于机车原值的抵押物，抵押物件需有合法手续，如房屋需有房屋所有权证，车辆需有行驶证等。

（4）竞拍人需在参与竞拍前到永生村村委会审核竞拍资格及抵押条件，此车是 2022 年扶贫项目车由于出厂质量问题被承包方起诉退回。此次竞拍承包方需了解车况，竞拍成功后按照合同执行。

11. 竞价方需要向平台缴纳约翰迪尔 C440 收割机保证金 1 万元。

12. 承租方在合同期满后，承租方应保证车辆正常工作运行的状态下及机车各种零部件的完整后交付给永生村。

13. 承租方如违反本方案条款，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作废。

14、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大连池市团结镇永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8月20日